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文創劇場（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3 樓）
主　　席：詹怡宜主任委員、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3）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參閱附件二，P.14~76）
(1)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6 日、2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24 時 0 分止。（P.14~26）
(2)110 年 2 月 4 日「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會議記錄暨簡報資料（P.27~76）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確認會議記錄。NCC 來函，疫情徵用頻道應該會繼續，提醒大家注意。

關於 2 月 4 日「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會議記錄的內容，當時 NCC 開罰較嚴重，我們針對如何強化自律當時跟 NCC 有一些討論。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感受到 NCC 略有些調整，可能各台各自有不一樣的情況，但之前我們有與 NCC 進行過溝通。附件包含 NCC 的 PPT 跟會議記錄，請大家參考。關於未來再遇到自律的案件、開罰的案件，或是我們大家有承諾什麼，請再留意。

參、 專案報告暨交流事項
媒體與自殺防治—談自殺案件之媒體呈現與溝通。（報告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陳映燁醫師、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參閱簡報）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次邀請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游組長，分享在自殺防治的新聞報導上需要留意的報導原理。

（分享內容參閱簡報）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沒有成員想要提問？

鄭人豪（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游組長剛提到的自焚影片，媒關也有觀察這個事件。想了解剛提到的台北市未來新聞內容的審查機制會是什麼樣子？另外是關於類似案件，因為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寫得蠻籠統，不曉得未來會有什麼樣的判斷條件，或是再修訂處理原則嗎？

補充：《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不得散布有礙自殺防治之報導或訊息）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游川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組長）：當時我們也有在討論，例如當時網路媒體即時下架算不算違法，這也是我們後面裁處的重點。例如暴露影片算不算是一種教唆，教唆如何認定、到什麼程度。例如有一些新聞寫得真的很細，在什麼地點時間用什麼工具、怎麼點燃、發出什麼聲音等等。關於教唆的認定，其實衛福部都還沒有一個統一的認定標準。

我們有將在台北市立案的 23 家媒體業的新聞案件做整理，我們也有發函衛福部，回應是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教唆或是暴露的細節，做一些操作型定義，作為未來各縣市的操作依循。

台北市未來針對新聞案件的調查裁處，會採取請專家委員的方式來認定，不會純粹是以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的行政機關來認定。邀請的委員裡也會有媒體業者的代表。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線同仁比較關心，未來相關的調查或懲處完備後，第一線記者會不會成為被懲處的對象？可能第一線記者是心裡有一把尺，但是有來自長官的壓力。

游川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組長）：原則上應該是公司法定代表，這部分我可能要跟法務確認，但是一般會是以公司行號作為裁處的對象，會不會罰到記者本人，這應該是不會。現在全台灣還沒有出現針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有裁處的案例，但是據我所知，調查的對象都是公司行號本身。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按照《自殺防治法》第 17 條，是處「負責人」跟「相關的行為人」，這個「行為人」可能就是記者，或者是散播的人，很有可能是某個媒體社群。可能要仰賴政府或 NCC 去定義「相關行為人」。

當初的立法困境是無法預先定義未來的網路媒體長什麼樣子，所以先用很寬的名詞「網際網路」。

如果按照 17 條，如果有特定的社群媒體，爆料網站也是，只要找得到管理者、找得到 IP，可能就會被定義為「相關行為人」。所以記者當然有可能是，或者是號稱自己是記者，其實也很難定義是不是媒體、或者是不是記者。我覺得寫「相關行為人」是不是有想要擴大裁罰範圍的意圖？

補充：《自殺防治法》第十七條（散布有礙自殺防治報導或訊息之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游川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組長）：網際網路的部分，現在 IG、Dcard、PTT，版主也是行為人的認定，如果刊載的內容違反 16 條，也是調查跟裁處的對象。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這些電視台的頻道、還有一些新聞網的代表，新聞網的狀況是，雖然行為人可能是編審或總監，可是第一行為人可能是小編，請想這塊你們會怎麼處理？

游川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組長）：這個我們還沒有遇過，我們再回去思考。因為一開始跟法務在討論的時候，原則就是以公司行號為主。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游組長的報告，讓我們知道有一些訊息我們覺得是如實報導，但是對於有一些自殺傾向的人來說，他看到的解讀是不太一樣的。

游川杰（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組長）：謝謝大家跟兩位主委。最後希望有可以跟在座媒體有溝通訊息的管道，之後如果有看到一些對應的媒體露出，可以透過公會主委來跟大家溝通。我們希望有一些正向、或是想要呼籲民眾的報導，也希望可以麻煩各位來協助。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之後可能各家媒體做相關的報導，或是未來發生一些事件，可以由主委來做為統一窗口，有一些地方可以事先提醒，主委可以在我們新聞群組聯絡。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插播一則訊息，因為怡宜主委的生涯規劃，可能未來主委人選會調整，先跟各位提醒，之後的聯絡窗口也會相應地變動。

肆、 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三，P. 77 ~ 83）

案例一、【壹電視，標題：小二男童喊三聲「老師」遭體罰... 女師恐 4 年禁任教+罰 60 萬】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個案子由靖娟提出，請靖娟林委員。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主要是個資問題，根據兒少權法第 69 條，新聞露出的很多資訊，如不同張照片，串連起來的訊息還是可茲辨認。還是兒少權法第 69 條，特別去談第 49 條跟第 56 條中這些身份的人，都是不可以揭露可連結身份的內容。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第 56 條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代採訪中心回答，相關保護我們事前有提醒，攝影在拍的時候，該遮蔽的都有盡力，可能是疏漏，沒有發現到，事後也有滾動式修改處理。委員提的是第一版，後來有修改，老師所指的露出的部分已經修改掉。另外想請問，因為台中市教育局已經對該補習班做懲處，這還是不能揭露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牽涉到孩子是被不當對待、體罰，可以揭露的是這個訊息，但孩子的部分還是不能揭露。雖然補習班有被開罰，但是原則還是可不可以被連結，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上次事件某高中校長臉要馬賽克，也不能透露校名，就是因為露出後還是可以被連結。

我知道你的問題是已經開罰這家補習班，可是不需要特別在媒體當中，又把這家補習班報導出來，因為就是可以被連結到那個孩子。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想再確認，即便是已經有公開懲處揭露補習班，不管被開罰到什麼程度，只要是兒少的部分，個資裡面包含到是上這家補習班，我們還是要做到完全的保護，是不是這樣？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是觸犯兒少權法 49 條，又涉及到 69 條，也牽扯到施行細則第 21 條，當中提到的「關係」，如果這個可被知道，就可能會連結到。

補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本法第 6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你提出來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假設政府已經講，政府把它列出來，到底要不要露出，這確實是有點爭議。

的確是如果政府已經在官網上掛著，在「公共利益」上，大家希望不要讓孩子再去那個補習班，是有「公共利益」的可行性，的確是要被揭露，才不會讓下一個小孩子受害。所以除非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第 69 條也有「但書」，是不是經過兒少團體與媒體代表討論後，認為有公開必要，不在此限。就可用那條「但書」來處理。

補充：(摘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單純討論補習班被罰前後，與兒少權法規範能否揭露有沒有關，我明確地說，一點關係都沒有。補習班有沒有被開罰，跟有沒有揭露兒少個資不相關。

不過我個人判斷，以這個事件而言，揭露補習班名稱被罰的機率不高。報導補習班名稱與孩子被搜索出的關聯性，要看關聯密度的問題。假設是很小的補習班，報導出來大概就會有事；如果是連鎖、比較大型的補習班就沒問題。

涉及到兩種狀況，第一是家長會不會因為報導出補習班的名稱而提告，如果家長告，被罰的機率就比較大。再來是該管區，也就是該地方政府會不會罰你，該地方政府如果認定你洩漏兒少個資，當然也是會開罰。但以我個人經驗，這種事情地方政府不會罰你，除非這是一個很小的單位，一報導馬上就被連結出來，否則應該不會，因為政府也可能被質疑是不是在保護補習班的商業利益。

所以這件事情，報導的結果會不會被依兒少權法開罰，我覺得機率比較低，除非是我剛剛講的兩種狀況。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第一點，新聞台面對的是廣大的觀眾，這個訊息本身有很重要的問題是補習班對於兒童有不當的對待，相對於更廣大的家長來說，他們對這個訊息的知悉是有必要的。

我們之前也處理過很多案例，經過自律協調，包括北投地區的國小發生割喉案，到底國小校名要不要揭露？電視台第一時間沒有露出校名，接到觀眾投訴說很恐慌，到底是哪個國小電視台為何不說清楚，損害我知的權益，家長很恐慌不敢讓小孩上學。後來這個案例已經進入刑事偵辦，確實有通知的必要性，經過自律機制討論決定揭露校名，讓家長避開可能會再犯案的區域。

相對這題也是，如果這個補習班有這麼一位情緒失控老師，不管他是在事前、事中、事後，甚至他都已經確實被裁處，其實是有公共資訊揭露的必要。第二點，補習班名字被揭露後，事際上沒有那麼容易直接扣連到小孩本身，因為畢竟他不是一個直系親密的關係，他是一個不確定的第三人，因為在補習班上課的小孩非常多。可能真的會知道的就是小孩附近的人，而就附近的人揭露不揭露似已沒有意義，因為可能本來就已經知道。電視台面對是更廣大、不特定的對象，不特定對象看完新聞，並沒辦法直接去連結到案主。在新聞處理上，應該要給電視台一些空間。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前有過類似的案例討論，不宜擴大解釋你的想像。新聞裡並沒有揭露小孩的個資。新聞的重點是要揭露這個補習班有問題的老師，電視台是站在告知的角色。

以前有討論過，如果是附近的人，或是有接觸這附近的人，他當然很容易辨識；但是作為看新聞的人，不會知道這個小孩是誰。新聞重要的議題是揭露這個補習班有體罰孩子。我覺得要讓媒體有空間揭露公共議題，同時也是在保護其他的小孩，給媒體更大的空間報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來還是要給大家做討論，因為 69 條還是有提到可茲辨認的訊息，可能為了公共利益需求時可以揭露，但如果不是這樣就沒辦法排除。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林老師提醒我們 69 條有提到「可茲辨認」，我們用什麼方式去避免這個可茲辨認。剛才提到這個補習班名字要不要露出來，的確在「公共利益」角度上會有衝突。我們在這類的案件上會遇到，我們是要保護兒少，還是要公共利益，這牽涉到我們寫稿的切入角度。

我們決定報導會有一些自己的判斷，當這些不屬於法律可規範範圍時，有很多時候重點是我們是不是有保護兒少、是不是有從公利益角度出發，來決定報導稿怎麼寫。

案例二、【TVBS，標題：親生的！3 歲童尿褲子關廁所管教 疑虐死】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醒新聞裡面拍到「住所」，雖然會說只有附近居民知道，但是這個關聯性還是有很多可以討論的。拍到了可茲辨認的「住所」，就會想要反過來問說，在報導兒虐的事件中，特別拍這棟「住所」的用意是？想提出來討論。

沈文慈（TVBS 總編審）：一則新聞要有畫面，所以會拍相關畫面，這則新聞相關畫面就是這些內容。委員提醒後，我們也跟主管討論，後來我們有再馬賽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再看有再處理過後的影片。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在去年參加過衛福部一個關於兒少新聞法規草擬法案的會議，當時結論是還沒有成立。也就是，不管是電視新聞或是一般媒體報導的新聞，判斷標準是以一般觀眾能不能識別、或者是以親戚朋友能不能識別當事人？！親朋好友能夠識別當事人，跟一般觀眾能夠識別當事人是兩回事，當天會議結論並沒有從親戚朋友的角度來做定案。我認為這則新聞如果不馬賽克，原始處理的畫面也是可以。既然老師提出，我們就想說做個處理。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是住家內部的畫面，我覺得其實還好。提出來是想可以跟大家有個溝通討論的機會。當然媒體如果將畫面全部馬賽克，沒有任何畫面，也不知道到底在報導什麼。可是如果是拍建築物的外部、外觀可能可茲辨認，我們還是會有擔心會有連結到。

沈文慈（TVBS 總編審）：但是目前法規上，還是以觀眾、一般大眾，而不是以親朋好友能不能辨識。如果以親朋好友能夠辨識為標準，新聞根本不用做。幾乎大部分的新聞，當事人的親朋好友通通能夠辨識。是不是以親朋好友能夠辨識的情況來做有沒有觸法的決定，目前為止是沒有定論的。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在兒少保護裡面，從兒童權利公約來看，以識別的部分來說，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精神就是希望兒少能回歸社會。我們在討論公約時，都會有共識，身邊的親朋好友盡量不要知道。當然可能親戚知道，但是鄰居、周邊的人可能不知道。如果透過這樣的揭露，對於兒少要重新回到這個社會可能會有所影響。剛剛討論到底要一般大眾還是周邊的人可識別，就公約的精神，會採取對媒體朋友比較嚴格的角度，但是可能更充分保障兒少回歸社會、社區生活，不會因為這些事情受到非議。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鍵點是法律就是法律，惡法亦法，不會因為非主管機關的認定，而影響了主管機關的判斷，希望大家留意。剛剛靖娟提到的沒錯，法律的規定就是禁止辨識。禁止辨識並沒有律定是禁止「誰」辨識，不用去分說指的不是親友，而是一般人。主管機關要罰你就罰你，不會因為你主張可是只有親友能辨識就罰不到，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為什麼上個案例我認為沒有太大問題，我判斷兒少權法罰不到。但是這一則我確定如果主管機關要罰，罰得到。因為把巷口、巷尾、家門口都拍出來。國內有沒有開罰過這樣的案例我不清楚，但是日本有因為這樣被開罰過。後來日本的做法是全馬賽克，馬到只剩人物，周遭環境全部馬掉。

提醒，法律人會有法律人的解釋，邏輯可能跟一般人不一樣，但是不要自己理解為沒有寫一般人還是親友可辨識，所以我判斷親友不算。當然前提是不告不理，但我判斷如果有人要追究，開罰的機率較高。

上個案例，如果是連鎖補習班，不容易辨識，而且還有「公共利益」的保護傘在。不過如果是很小的補習班機構，拍出外觀環境，還是可能有問題，除非強調「公共利益」的主張。提醒有關於環境的拍攝，可能未來媒體要多多留意。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也是跟大家交流，不是要針鋒相對，也很謝謝委員們提醒我們。也很謝謝 TVBS 願意後來馬上做處理，即使還沒有完全理解為什麼要馬賽克，但就先馬賽克再說，先停損，這是最大誠意的表達。

拉回來，因為我們反正現在也已經馬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比較客觀點來討論。第一，回到這個案例裡面，因為每個案例的情境是不一樣，這也是新聞自由的意義，不可能用一個僵化的標準來要求所有。這案例裡已經有個小孩不幸死亡，哥哥被安置，如果是安置的狀態，他不可能再回到家暴父母身邊，應該是這樣是不是？所以他不會再回到這一間？會回來這間居住的是被收押的父母？

其實各位不用擔心，我們同業對於門牌號碼的露出是很謹慎。之前曾有個案例，早期處理比較多是性侵害。有個案例當事人是房東跟房客，我們從這個案例也學習很多。我們認為一般人誰知道他們是房東房客，但最後我們還是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處理。這個案例是房客向媒體投訴，房客認為司法不能還他公道，他要用媒體來還他公道。後來很遺憾被性侵的房客自殺，房東在二審時翻供，房客就直接跳樓。那時我們認為人已經過世，房東的樣子跟地址為什麼不行報導，而且地址是不小心拍到，掃過去大概 2 秒。

類似這個狀況，我一直希望新聞從業人員是有想法、有專業自主，希望大家給我們思考空間，不要到最後變成腦殘跟寒蟬，這樣會很可惜，因為我們要面對各種態樣的社會事件，都會有不同的判斷跟條件。

回到這個案例，就現場的拍攝，拍廁所跟案情有關，很多人家的廁所也是長這樣子，應該沒問題。假設拍到門牌就不行，但是拍巷子呢？如果個案當事者在安置的狀態，不再回到施暴的父母身邊的話?這要請教專家，法院或安置機構之後會把他再送回施暴父母所居住的這邊？這我就不理解。

第二個，如果這父母對小孩有這種行為，其實鄰居應該要成為守望相助的力量。我們看到很多政府做的宣傳廣告，有一則當你聽到隔壁小孩在哭，有一個人還故意敲門說我家沒有鹽，借一下，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新聞有這個效果……當然這有點危險，確實也可能兩面刃。

這父母將小孩虐死之後，回到原來的居住環境，但小孩不會再回來，小孩在安置家庭中應該是過著被輔導、被保護的狀況下才對。如果回到這個環境居住是父母的話，這個資訊的揭露本身跟兒少權法有關嗎？可能攝影當初在拍的時候是否基於這個考量，這個案子本身就似乎有點空間？請教，謝謝。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只能說因為這個案子很新、還正在調查中，是不是真的有施虐事實，未來會不會在這個家庭生活，其實都很難講，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無論他會不會回到這個社區，核心點是不希望周圍無關的人未來有機會指指點點，大概是這個概念。沒辦法絕對地說會不會被裁罰，只是提出來討論，一般來說親生虐待「住所」的部分會有比較多關聯。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重點是這個報導是「妨礙兒少」還是「公共利益」？實際上操作上給人的觀感有不同的聯想，重點還是畫面呈現。這些相關畫面到底是怎麼來的？大家看看浴缸照片，記者有可能會進到他們家拍這張照片嗎？也許這是警方或是誰提供的照片。還有建築物的外觀照片，真的就是他們家嗎？第一線記者在拍的時候，往往有可能是拍別人家，是一種概略上位置的呈現。

報導的目的是不要公審他、還是真的想要公審他？如果不是基於公審，只是基於事件的傳達，相關畫面的拍攝，可以有其他替代的方案，可以用其他區域性的呈現，可能空拍照等等，相對風險可能會低一點，也是對記者最好的保障。可以請各位媒體主管跟記者們傳達這種概念，也許就可以減少風險。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像剛剛說的也許是別人家，這樣也不好。法律為什麼寫這麼清楚：「住所」，之前的案例大家都很清楚，拍「住所」可能會引發一些民眾動私刑、公審的後續效應。法律對於 18 歲以下的小孩的確有些保護，誰也沒辦法預料未來孩子會不會回到這邊，未來的狀態是什麼，還是會比較從嚴的角度來處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法律建議的淺見。第一個，如果這些都不是真的，不會被兒少權法開罰，就不在討論之列。第二個，如果畫面確實都是個案家，剛剛提醒國外的日本案例有開罰可能。第三個，剛剛提到假設他再也不回來這個社區，我先提醒，機率不高，除非這個地點不是他家，否則不見得。

關於出養，也就是安置的判定，有暫時性跟永久性。北歐的做法是出養的時候，新家庭父母不會知道之前的孩子家庭是什麼狀況，只會知道是因為什麼，其他事都不會告知。原因跟現在中華民國兒少權法規定的一樣，目的是為了讓他有新生，不要任何人對他帶有成見，就是不要有既定印象。

其實跟剛剛說的狀況都無關，法律訂的其實很單純，就是禁止辨識，只要足以辨識，就已經觸犯法律規定。我的建議很簡單，希望在某些部分一開始就特別留心，之後較沒有太大問題。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例跟前面的案例有件事很清楚，因為這是單純的家庭，巷道等等就不要拍。這個案例的報導有個很棒的地方，就是訪問到鄰居，鄰居都願意站出來。其實我個人辨識得出來這是哪裡，聽那個講話的聲調就知道，所以這件事情大概在鄰里傳得很快，附近的都知道在哪裡。

我們在講的是要站在最大的公共利益。鄰居願意出來揭露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自己住在都市，聽到隔壁棟在打小孩，鄰居都聽到，但沒有人打電話報警。等到我 11 點回家，鄰居跟我說沒有人打電話報警，我就趕快回家打電話報警。

保護孩子是好的事情，委員提出來也是再次叮嚀電視台，孩子終究還是會回歸社會，也在接受輔導等等，最重要是揭露這是一個家暴虐童的案件，鄰居又有站出來發聲。我想可能媒體盡量朝公共利益的方向去做，我相信今天提出來大家都清楚，未來就未來不會再出現巷道。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要提出來一點，大家都知道目前 NCC 最高裁處的案例是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第二個就是妨礙兒少身心健康，所以我們才會想將關於兒少的案例提出來這邊討論，讓很多模糊地帶能夠讓大家可以更清楚，就不會被 NCC 裁罰。因為的確很多東西是很模糊的，這樣的討論能夠可以讓大家更清楚社福團體在保護兒少時想的是什麼，我們總是會找中間的一條線。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謝謝，還是提醒。實際上過去以來我們對於「住所」都一直非常謹慎處理，可能還是麻煩大家注意。另外，我不明白，剛剛 TVBS 說已經第一時間就改善，這連結點下去已經不是這個畫面，所以今天討論的這個畫面，實際上並沒有在外流通，為何老師會有這個畫面? 難道是加工檢舉嗎? 不過還是很謝謝老師的提醒

另外，我從注強的想法延伸，因為電視畢竟還是需要畫面，大家斟酌看看，如果我們有拍一些空景，上面說明這是示意畫面，並非當事人的家，這樣可以嗎？不然在製作上會有一些困難。電視台在畫面上有需求，可以用空景示意圖，但是要標示，讓觀眾知道這並不是當事人的家，我們總不可能全部馬賽克，也很怪，這也是損害觀眾的權益，以上具體建議。

案例三、【TVBS，標題：18 歲高職生無照撞 24 歲女騎士 搶救 9 天不治】

楊雁絜（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這個案例是過失致死的少年刑事案件，前面案例有很多可茲辨識的討論，我就簡單講。衡量整個事件的隱私保護程度，以及少年父母等等的身份，覺得這則報導有不妥當的地方。這則報導將當事人的父母的診所馬賽克，但是放大看還是可以看到下面的招牌。

當新聞報導出來時，雖然事後有自律機制可以協助溝通下架畫面，但是現在網路快速發展，媒體的影響力也很大，聯合國今年出的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有講到媒體的影響力。我實際去網路上搜尋，大家看到各家報導這事件，針對該診所跟當事少年就有很多評論。新聞報導一出來，後續的網路效應很快速發酵，即使後續有做新聞自律處理，但是新聞發酵的效應已經存在。對於涉案的當事少年而言，這些影響力都會一直存在。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則新聞已經下架。因為一開始他媽媽說他的小孩在駕訓所，所以以為他已經成年，我們就用 18 歲的角度去做新聞，後來畫面也下架。只是很好奇兒少盟怎麼會知道他未成年？

楊雁絜（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當時有去參考其他媒體的報導，也知道對於少年的年紀報導不一，比較很多報導，所以知道 17 歲是真實的年齡數字。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因為我作為新聞人，會比較持懷疑論。這則新聞與之前的案例，都是從 iWIN 或其他的管道通知媒體，不曉得是不是有權有勢的人懂得找管道，讓新聞做事後的處理。因為連續發生類似的事情，覺得有點奇怪。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則案例不清楚是否成年，但前面某縣市高中生的案例確實都是 18 歲以下，所以 iWIN 勢必要做這件事，讓媒體不要再繼續發酵報導，加害人兒少也是我們保護的對象。不是因為有權有勢，而是因為法律上本來 iWIN 就要做到，保護司請 iWIN 進行這樣的處理，因為他未來還是要回到社會。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補充南投案例，電視新聞台是真的沒有大幅報導，唯一只在官方開出罰單那次而已，在輿論剛開始、跟事後網路熱議時，甚至這次 38 號樹洞事件，其實電視台都沒有任何報導。有某個談話性節目的製作單位，準備 10 個題目這只是其中一題，他去做他該做的事，事前去 Survey 資料蒐集，而且電話打到對的單位，問 iWIN、問南投安置單位，找到對的人，問對的事情，Survey 之後當天下午錄影根本就沒有做這一題了，也是基於保護。請大家放心，電視台在這部分的保護意識是有的。

後來有個爭議點是，網路上開始有人熱議，有人發起社團說這個加害人 18 歲，我覺得老師們可能也不能忽略那個情緒，為受害者討回公道的情緒，甚至有人說我就等你 18 歲，所以當他 18 歲那天，網路上甚至還發動一個 APP，就是我就跟你來戰。如果他已經滿 18 歲，也想請教大家，他可以被報導嗎？第二個，對於不知道的人來說，性騷擾或性侵害就了解在心理學上有慣犯的可能，除非是有接受過矯治，這樣會不會對於他未來身邊不知情的人不公平？當然我也同意，難道這個小孩一輩子就完了嗎？他都沒有被改正、被接納的機會嗎？到底案情本身是什麼？我覺得確實媒體也好、社會也好，是很難去判斷這些細節。

拉回來講，為什麼電視台這次連報導都沒有？因為是基於尊重受害者的意願，在我們自律規範中有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當事人的意願，這個案例中的受害者是不想被一再提到的，希望社會趕快把我忘了，這個我們絕對給予高度尊重。至於加害者的部分，到底該報導還是不該報導，說實在我到現在還是沒有答案。

我們媒體做為、被認為是彌補公權力的不足，或者彌補權力關係不對等狀態中，媒體某種程度扮演一個討公道的角色。有弊案，要揭弊；有權力關係的不對等、有權勢性交，就會有人來找媒體。因為透過體制，三聯單吃案、他爸爸是警察局局長吃案學校壓下來，當然也有人告訴我說學校沒有壓下來，這都要事實調查。

拉回來講，南投這個案例，加害的部分其實到現在我都還沒有答案，因為確實是有權勢性交、或權力關係不對等的議題，到現在沒有解答。那我們為什麼不做報導，我不希望我們只是因為算了、好怕麻煩，而是我們是基於我們了解到受害者當事人的意願，希望趕快讓這個事平靜下來。我們是基於這個自律，也跟大家委員們說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事情我有兩個想法想分享。各家報導的年齡不一，當事人年齡的模糊空間很大。我的經驗是，如果剛好是在邊緣，假如沒有辦法確定他是不是未成年，可能可以再謹慎一點，除非我們確切知道有當事人說他自己多少歲。兒少保護也越來越嚴格，就再更注意一點。

第二個，前面秘書長提到的問題我覺得很重要，上次會議中有提到壹電視報導一位公眾人物在未成年拍的私密影片被散播，雖然他現在成年，我覺得這很重要，應該要討論。如果一個成年人，有人不論是否刻意，暴露他過去的歷史，包含他在未成年時期的各種影片消息。兒少權法在關於新聞保護是有兩個目的，一個是避免當時兒少被直接傷害；另外一個是長遠的傷害。

即使是前述某縣市案例，即使是加害者也是要受到保護，不然我們更生就沒有意義。就是要保護他，因為年紀小，即使他是加害者、犯罪人，我們也要保護的原因，希望他能夠有改過的機會。如果不然，他想改過也沒有機會。兒少權法的精神是想將長遠的負面影響這件事情可以降低到最低。

因此如果這個人剛過 18 歲，當我們去獵奇時，所用到的資訊是這個人未成年的時候，新聞的處理是我們要討論的。法規其實沒有說的很清楚。之前有個無差別殺人案，我們在精神健康的社群有在討論，這個嫌疑人做精神鑑定，提到他兒時的處境，因為那是社會關注的大案，所以媒體就開始報導。在這個報導裡面，有很多媒體找出他唸哪個國中、拍國中環境、找他過去的老師。我的意思是，這樣的報導，在兒少權法的規範裡面，是不是會影響這個學校、或是現在在這個學校的學生。

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日後要視為很重大的議題來討論，因為兒少新聞真的越來越多人檢舉，我倒覺得到底有沒有權力關係、會不會有關係便利，也許有也許沒有，我們要面對的是這個模糊空間真的蠻大的，如何兼顧新聞自由、新聞倫理跟保護弱勢，這個公益的線可能至少要有個機會可以討論。無限上綱也不好，但是以新聞自由為名的肆無忌憚好像也不是我們要的，就是請兒少團體跟法律專家跟政府還有媒體，我們應該要列為重要的事情。特別是 iWIN 現在可能將面臨 NCC 要做的媒體改革，這應該不能缺席。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台少盟提出來他 17 歲，TVBS 說他 18 歲，可是媒體是不是要事實查證，播報就要對這則新聞查證。

沈文慈（TVBS 總編審）：他媽媽說她在駕訓所，他的鄰居、朋友都說他 18 歲，有兩個人以上這樣說。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是如果你們有事實查證那就可以。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後來我想他應該是介於 17 到 18 歲之間。但是因為他周遭的人都跟我們說他 18 歲，所以我們也是在想是不是後來他的律師想運用這一點。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們新聞網也是接收到說他 18 歲。之後才更正為說他 17 歲。第一時間都是跟我們說他 18 歲。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做為媒體第四權，有時候是故意要挑戰這個權力，我聽到這些我很高興。但有個倫理議題要討論，其實權力是要被抑制，媒體也必須要被抑制。我們今天在這裡透過對話，其實也能說是一種抑制。其實在中天之後，大家能夠更感覺到任何一家媒體都值得珍惜，但同樣的它也都有可能有濫用權力的問題。

我想大家也知道一句話，弱勢的比強勢的更強勢，現在教育普及，他也懂得利用弱勢身份，去利用媒體抑制強勢的人。法律對於當事人的保障，基本上是不會去分他是不是有權有勢。這就涉及到法律的倫理問題，要挑戰不是不行，可能要從立法的層次去挑戰。但是當這個法律沒有被挑戰之前，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即便他的律師懂、他的爸爸是醫生等等，但是他只要 18 歲以下，他就受到法律的保護。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TVBS 文慈的想法很正義，想要揭露有權有勢的人。是不是標題換一下，連結到父母管理失職，讓未成年少年無照駕駛，也許是一種方法。要報導事件有不公不義的存在，可能以後就在兒少部分多加小心，才能好好報導。媒體很重要，就是要去報導，繼續挑戰下去。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做小小的提醒跟結論，大家都是衛星電視台，在這討論就是想知道要怎麼做新聞比較安全，才不會觸法。剛剛討論足茲辨識的資訊，確實不限於親友。

剛剛提到倘若今天案例的加害人跟被害人都不是兒少，都滿 18 歲，是不是就可以透露他的資訊？透露出來會不會有事？其實不管今天的行為人或被害人已經成年，我們新聞最好還是不要出現足茲辨識他身份的資訊。不管是他的姓名、工作地點還是他住所的巷道。

為什麼？這個當然沒有兒少權法的問題，可是我們的個資保護法還是有保護一般人的資訊，而且如果我們透露了這些資訊造成他的損害，確實可能會有損害賠償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個大哉問，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好，或許某天再來和大家分享。之前我在 NCC 辦一個講座，就是在討論到底加害人的隱私跟名譽有沒有保護的必要，法院的判決先例有在保護他們嗎？因為剛剛也有提到說，如果今天是犯罪很明確，難道報導出來不行嗎？稍微跟大家分享法院最近的看法，法院並不是說有成立犯罪，我去報導你就不會有事。要有一個觀念，即使他是一個犯罪的人，他的名譽跟隱私還是受到保護。大家可能會疑惑，你犯罪還怕人家知道嗎？法院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確實媒體在報導新聞，我們是立於「公共利益」 的角度。法院在這邊還沒有案例化，但以我目前看到，當某個事件，他雖然是刑事犯罪，比如說是詐欺、背信、傷害案件，但如果這個事件涉及的只是私人間的恩怨糾葛所引發的犯罪，法院會傾向於保護他的名譽跟隱私，認為這跟「公共利益」沒有關係。但如果是檢警有做初步查證，也發出新聞稿，查證本案的嫌疑人是某某某，這個人正在逃，在某個區域逃竄，這時候報導特定區域可能會揭露他的身份，但法院可能就會認為他的名譽跟隱私要退讓，因為跟「公共利益」有關。

所謂的「公共利益」是這件事情有沒有提醒大家留意的必要，如果透露這個人一部分的個資，會對社會大眾比較安全一點，不管是提醒、預防也好，如果判斷是有提醒的必要，將來比較沒有問題。

提醒即使加害人跟被害人是成年人，可能還是要思考到個資的問題，如果希望露出個資，建議先跟公司內部的法務討論，這則新聞著重的「公共利益」是什麼，這樣比較安全。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相信暴露個資的動機，可能是基於被害人正義無法獲得伸張，因為等等原因，所以認為暴露家人的診所也許可以代為怎麼樣，過程中也許是有私相的協議無法達成，才投訴給媒體。或者是事後媒體報導出來，會不會一方基於他的利益，希望透過某一些群體來讓媒體下架，我覺得這都有可能。只是第一線記者其實，我們是社會公器也是工具，我們很多時候是擔任工具人的角色，等著被人利用。所以有時候第一線記者也是蠻無辜的。只是當他不是未成年案件，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暴露他的個資呢，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想一想的問題。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當初個資法在訂定施行細則，我在法務部連續開過七場的討論會。

剛剛司改會的代表也有提到個資保護，因為我不想誤導我們的媒體同業，我還是希望我們媒體同業的新聞自律是基於「專業自主」的態度，不是基於兩殘：腦殘跟寒蟬，會是國家社會之不幸，久而久之民主機制也就崩盤，長遠的話會有負面效應。我們一定還是要讓新聞同業有思考的空間，我們自律機制最大的意義，重點在討論跟溝通，不是我們是互相指責批評，而是我們一直不斷溝通。針對同一個案例，可能 2 年、3 年前後討論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我們之前針對檳榔西施的報導就討論過，針對陳幸妤前後三次自律協調結果都不一樣，有一次是立刻撤、有一次是跟下去，都不一樣。

我拉回來講，個資法對於成年人的報導，關鍵在於「公共利益」這四個字。我怕大家誤會以為所有成年人犯案或相關的報導都會觸犯個資法，不是不是，新聞媒體在民主國家的機制裡是很重要的，我們基於「公共利益」的角度和認知，在成年人事件上的報導是可以的。但是當然假如說是屬於非隱私性的，可能大家就要斟酌。說實在，今天會有需要到媒體上暴露的程度，某種程度上一定是相對具有「公共性」、或「公共利益」討論的價值。所以我以上還是要提供大家一些想法。

另外，第二點，剛剛注強講得很好，這也是老記者會有的感慨。我們一腔熱血進入這個行業，一定是懷抱著理想，不是要來亂搞。有時候確實可能三年過後回頭看，三年前的案例當時我好像是被討債集團利用了。但是利用與不利用……我再說白了，今天我們去立法院報導立委質詢，不也是被立委利用？我們就是資訊傳達的工具。相對來說，我還是希望，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是這樣。我們在被利用的過程，第一個，利不利用在於對方，他的心態我沒有辦法控制；而在於我本身的，我就是用我的「專業自主」來把關。你要利用我也好，你不利用我也好，你是善意的利用、惡意的利用，都必須透過我「專業自主」新聞的判斷。這樣是不是比較有建設性，供大家思考。如果判斷上困難，就多溝通多討論，各台編審這麼多，我們有這麼完整的機制，還有這麼多老師可以請教，請教一個老師覺得不夠，那就請教三個、四個老師。

楊雁絜（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補充關於為什麼未成年青少年的刑事案件需要保護，因為我們看待成人司法跟青少年司法案件的角度是不一樣的。在成人司法裡，早期到現在大多都是以懲罰性、感過自新的思想出發；但在青少年司法案件裡，更多的是希望讓青少年在這段時間，有改過自新、回歸社會的機會。更重要的是，當青少年司法案件發生時，不只是媒體，整個民間團體、政府、社會都應該去檢視，是什麼樣的社會結構導致這起少年司法案件。

我們過去看到媒體報導很好的部分，當社會發生一些重大事件時，媒體會做一系列報導，像精神疾病的探討、性侵跟性教育的結構問題等等，如何導致這些事情的發生。

我們今天提不是去針對到底加害者有權有勢還是如何，而是就算他是加害者，但他是兒少，他就應該享有人權的保護。

回歸到台灣現在的法治，兒少權法第 69 條、少事法第 83 條跟施行法，都有提到只要他在行為時是未成年，就算這個判決在成年之後，都不應該去報導任何他未成年時期的紀錄跟他的罪名，這些都是要予以保護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謝謝大家的對話，考慮到「公共利益」的部分，當然有時候是有權力不對等，但是也要謹慎以免觸法，可是也不要有寒蟬效應。

案例四、【三立新聞網，標題：2021/02/17 少女獻初夜　俊帥男情不自禁「做 2 次」結果挨告】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再次把類似的主題提出來跟大家請教跟溝通，可能不會直接涉及到違反法律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在涉及未成年性侵害的案件，報導上可以比較嚴謹，以及賦予比較大的防治與教育意義。

這個標題與內容淡化未成年性侵的嚴重性，偏向呈現刻板印象，甚至是敘述他們之間的關係，用上俊男、獻初夜、情不自禁、一時心動等字眼。也想了解針對未成年性侵案在書寫時，大家所考慮的「公共利益」是什麼？以及覺得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描述，能夠達到想要達成的目的？

也謝謝三立回應，所用到的一些如獻初夜等字眼是來自起訴書的用語。這也是衍伸我想要說明的一點。我們開始注意這類新聞報導時，過去跟媒體溝通上，媒體第一個抗爭所主張的理由是說抄判決書或起訴書。我們看到過去在報導這些案件時（我必須說現在已經改善很多），常常是拿加害人的言詞來說，把加害人的用詞放在標題中，讓這類事件的真相變成是加害人的說法。

我想我們同時可以做兩件事，看是判決先改，還是媒體先改。我們覺得不改善會使社會對這類事件的看法就是錯誤的刻板印象，或錯誤地淡化這類的犯罪事實。而我們覺得在司法判決已經有很大的改變，經常會在最後作結論，只是中間免不得須敘述犯罪事實，會有兩造的言詞。但重點是，即便判決書或是起訴書上有加害人的言詞，但也不代表做為媒體就把這些內容照抄，我覺得這可能並不是正確的做法。

另請教，起訴書通常是在裁判確定之後才公開上網，比如這個起訴書我上網沒有看到，也想知道媒體是從什麼管道看到的？

想就未成年性侵案件的敘事方式來就教。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接到委員反饋，有跟主管及記者反應這些不妥的用語，當下按照委員的建議將這些用語修改。起訴書是從網路上得到。記者也是覺得他沒有考量到這些用語，我們也有跟記者聊過，以後這些用語會避免出現。文章裡面其實也沒有提供到可以辨識的資訊，文末也有加上自主性的警語。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沒看到起訴書，不知道敘述的方式，但是我現在看到這則「獻初夜」標題，好像是有主動意味，敘述上有點不夠中性。

我覺得媒體很不錯是每次看到很多相關訊息，會覺得應該要權力對等，所以會希望有一些「公共利益的角度，也不會完全誰說什麼就照抄。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目前沒看到起訴書，如果起訴書的敘述方式也讓我們覺得還蠻權力不對等時，記者在報導時可以有過濾守門的專業機制出現。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這部分有溝通，會再跟記者跟主管做教育。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管是起訴書、不起訴書或是裁判書，有一些在司法系統都可以查到，起訴書的格式是 A 說什麼、B 說什麼，會稍微解釋偵查過程，會有加害人與受害人的兩種說法，都是起訴書的一部份。

希望大家引用最後「惟查……」部分，也就是檢察官聽完兩造說法後的結論。應該是引用最後的結論，而不是只引用前面兩造說法的過程。引用檢察官用來判決的依據，檢察官認為事實上什麼，這樣就不用去猜測。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有關檢方說法，我們在最後一段就有詳寫。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能是小編寫的比較刺激，可能要提醒小編要有一些性平意識。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起訴書是關於未成年的性犯罪，我不知道是可以這樣公布未成年的起訴書嗎？另外，這個標題已經違反 CEDAW 公約的歧視法則，這個罰則是 3 千到 3 萬塊。各家電視台要看一下 CEDAW 公約裡面對於歧視的規範，都是有罰則的。

剛剛委員有提到新聞下標要特別注意，不管引用誰的內容、抄誰的內容，最後還是由媒體在複製傳播，是有罰則的。我們一直在推 CEDAW 公約裡面歧視問題，媒體不管標題跟內文上要更慎重。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沒有看到這個起訴書，但我可以幫檢察官保證，新聞網寫的不是檢察官本身起訴的內容，檢察官在起訴的過程中，會把兩造的說詞寫進去，整本起訴書會有這個內容，但小編一定是引用有關於兩造自己的相關敘述，才會用到這些字眼。這些字可能要小心一點，我一直很尊重媒體第四權的角色，因此我特別反彈媒體把新聞報導寫成網路小說。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我必須要說，我們不是比爛，其實這則新聞在別的網路媒體也有出現，一樣也是寫獻初夜，因為這就是起訴書中有的內容。當然我認同像委員講的，大家要往上提升，所以記者跟小編我們都是會再繼續教育。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有程序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有 iWIN，WIN 是在處理網路相關內容的專責單位，我也有參與 iWIN 的會議，iWIN 的會議上看到這樣類似的案例比比皆是，它會在同樣一個比較的基礎上，因為 IWIN 的環境跟訴求的閱聽眾比較接近，它在管制規範上的環境也是比較相近的，所以我的程序問題是，新聞網放在我們這裡顯得非常突兀錯亂，它跟我們電視台沒有辦法在

同樣的水平上討論，像這類的案例是不是轉請放到 iWIN 那邊去討論。iWIN 那邊其實這幾年的討論也是蠻有效率，網路也可以從網路的管道去發動自律。

而且更好的就是像大家講的，這則新聞其實在網路上互相傳閱很廣泛，蘋果、ETtoday 等等全部都有報導，應該要做一致性的探討，不然只有三立新聞網在這邊得到啟發跟大家的指教，就很可惜。應該是把寶貴的意見放在 iWIN 大家一起來討論，而且才有可能是整個網路新聞環境一致性的改善，放在我們這裡的話，等於剛剛大家指教很多的意見都非常好，但是很可惜蘋果、ETtoday 沒有聽到，所以他們就繼續香豔刺激，變成整個環境是不會改善的。環境不會改善的狀態下，這樣程序上的處理是比較可惜、沒有效率，以上建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的確這兩年來蠻多案例是跟新聞網有關，就出現在幾個有新聞網的電視台。因為更早之前 iWIN 都沒有像這樣的討論。過去大家會覺得就找電視台，不過如果現在 iWIN 有完整討論時，的確是如果漸漸移往 iWIN，放在那邊討論也是比較合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兒少權法第 46 條談的是網路平台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當初處理的很多是社群平台的議題做自律。

新聞涉及言論自由，有模糊地帶，所以可以進行討論。到 iWIN 我會覺得是處裡關於是霸凌、網路不當內容等主題。如果大家決議要移到 iWIN 我沒有意見。

目前在媒體公會自律委員會討論，因為我覺得自律要在新聞公會自組的自律團體，媒體才有主體性，符合媒體自律的精神，大家也比較有對話、研討及溝通的空間。到 iWIN 申訴移轉的時候，比較像是接近被告的角色，我的想法是這樣。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確實網路它有一個困境，它沒有辦法找到像我們這樣願意出來支持跟配合的。而且網路上的業者也很分散，網路業者有沒有可能聚合出一個自律機制的聯盟？目前來看是沒可能。老師你講得也是很正確，其實把這個權柄交到 iWIN，某種程度也是危險，可是目前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我為什麼會對這題有反應？是因為實際上都有處理過類似的案例。而且我也了解到三立新聞網在 3 月有做自律內規修改，把標準調得跟電視台的標準比較接近。

簡宸培（三立新聞網編審）：沒錯，調到記者、編輯哇哇叫。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建議如果有這樣的調整，應該拿到 iWIN 報告，希望橫向建立 ETtoday、蘋果等等相關網媒共同遵守的自律規範，就像我們這樣，從 IWIN 這邊來開始發動才會有機會。

如果網路新聞平台的橫向自律機制能夠建立的話，整個(媒體環境才會建全)，因為現在實際上網路跟電視之間的資源，不是互相，是電視會被網路襲奪的，我們也並不樂見。當然我們還是願意在這裡自律，以我們的專業原則來自律，但是很不幸的是，實際上資源的移轉，都會移轉到比較刺激的網路新聞平台上。

如果從這個案例，假設真的可以變為一個槓桿改變的開始，我其實很期待。因為三立新聞網做了很多內控機制的修改，可不可能跟 iWIN 洽接，提供他們參考，能不能橫向地對其他網路新聞平台有參考，雖然沒辦法強制它，但是有做就是建設性的開始。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稍微補充，之前提案新聞網時，有確認衛星公會接受對新聞網的案例討論。也很謝謝三立新聞網，很高興知道你們提升內規水準。iWIN 我們也有去建議。

其實不管是 ETtoday、蘋果或其他我們都有建議，只是這邊有這個平台可以讓彼此交流跟對話，其他的我們也寫信過去。或者是透過 iWIN，但是透過 iWIN 目前是沒有交流、沒有對話，只有像我們提案的列法，列出所有對 ETtoday 的問題跟建議，但是他最後只告訴我他能處理還是不能處理。

但是我們一直期待就像剛才我所說的，我並不是要告訴你對錯，或一定要你用什麼字或做一些規範，而是我們大家在對話。在對話當中，可能會生出更多我們將來可以知道，真正怎麼能對這件事最有利的方式。對我們來講，我們也不想去箝制任何新聞自由，但是這個議題是重要的。

我也很謝謝這個建議，因為我們知道網際網路對年輕一代有很大的影響力，網路媒體可能會發揮對整個社會未來的教育、跟塑造這一代文化的重要角色。所以更需要我們不斷去對話，還是必須不斷地討論，要有可以交流的空間。如果現在立刻移到 iWIN，當然 iWIN 是更完整的，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能更多更好，但事實上像紙媒這麼多年也沒有建立起來。

我的想法當然是希望能夠這樣，甚至希望三立新聞網建立的內規，其他人能學習。但是如果這邊貿然就結束，全移給 iWIN，但是 iWIN 我也沒有看到可以像今天這樣，大家針對一個議題不斷地討論、溝通，我會有點擔心，可能要達成的效果就沒有。而且好不容易建立出來的東西，也很快就會看不到。如果 iWIN 能讓所有網際網路都有這樣的自律機制，可以透過讓大家彼此討論，我覺得這樣真是最棒。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iWIN 剛開始是有所有網路新聞媒體的自律，包含 ETtoday、關鍵評論等等網路媒體，全部都包含在內。可是我現在的感覺是，不管哪個新聞網，背後是有拿到衛星有線電視等等的執照，可能覺得這樣比較好操作。

但事實上網媒的部分，也不是只有處理新聞，因為有時候是社群平台聊天室的部分。可能我們要監督，到底這個自律是怎麼回事，會變成沒有自律，因為一直都有自律，廣告公會、DMA（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網際網路協會、台灣電信產業協會，都有跟這些公會協商，這些都是協調的對口單位。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不好意思，岔題一下，其實網路交友平台問題非常嚴重，iWIN 上一期請到婦幼隊的警察，講到我都熱淚盈眶、拳頭都硬了，109 年台灣的網路交友平台的問題真得很值得重視。為什麼？因為台灣是一個網路高度自由，完全無法可管，ISP 業者沒有人會配合。他列舉了好幾個軟體、有一頁，他說如果你的小孩有這幾個交友軟體千萬要小心，其中有一個論壇存在十幾年，裡面有很多未成年性交易，不論是自願(現在自願狀態也非常多)，或是被引誘，或他就是年少無知，或他的價值觀跟大家不一樣，有未成年性交易被迫或半推半就其實非常多，109 年在一個平台裡面就有 50 個案件。有位小孩十四歲、一百七十幾公分，她因為她的男朋友轉介，就在交友平台上跟別人去媒合，其實過程中她曾經有報案，警察的解讀是她在求救，但是因為我們國家錯誤的網路媒體治理政策，導致沒有處理、拖時間，小孩察覺到警方可能發現，所以他們跑到台中，是婦幼隊警察用自己的力量，他是一個小警察而已，他的熱血真得很令人感動，用自己的力量去比對，找出這女孩的所在，救回來。網路平台的問題有太多值得關心。

拉回來講，我們所謂的網路媒體報導，我還是覺得透過 iWIN 那裡，iWIN 也是經常會找網路業者去討論，並不是像剛老師講得，你函給他，他只是根據他的例示框架回一個他可處理的。尤其是新聞的東西，就像我們剛講最重要的是「討論溝通的過程」，大家才會成長跟互相理解。所以是不是三立新聞網的同業，麻煩你們提供給 IWIN 建議。我也建議公會這邊的會議記錄轉知給 iWIN 參考。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相信在座很多委員同時也在 iWIN 當委員，大概了解 iWIN 的立場跟作業進度，很多時候感覺 iWIN 在政策面、法規面著力較深，未必能夠像這樣一個自律機構，能夠深切討論新聞的內容。可能轉給 iWIN 還不太夠，不管是人力、能力、精力夠不夠都是問號，應該是由 NCC 來處理，也許可以考量是不是請 NCC 成立一個類似像這樣的機構。其實網路這塊非常需要處理，問題非常多，可能需要有個專責機構來處理比較好。

鄭人豪（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關於網路新聞網的內容是不是要移到 iWIN 去處理，因為 iWIN 是基於兒少權法 46 條成立的網路內容防護的機構，基本上處理的是涉及兒少不良內容的問題，

他有個例示框架，例示框架是根據對兒少危害的問題來處理。以今天防暴聯盟的提案，是涉及到 CEDAW 或者更廣的性別歧視的問題，可能在 iWIN 不會是一個好的處理地方。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先把後面兩個案例討論完，再來回到這件事，大家也可以再想一下。我們先到下個案例。

案例五、【TVBS，事由：報導台鐵太魯閣號 408 車次事件，未經查證誤指乘客為施工工人，造成家屬名譽之困擾】

那莫 諾虎 巴魕剌（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是家屬提供，後來也看到不只 TVBS 有類似的報導，關於負責人站在邊坡跟著工人嬉笑的報導。很感謝 TVBS 在後面有立刻做澄清文，家屬也有看到，也相對其他媒體有直接影響。這個在當時是很重大很緊急的事件，我相信媒體在報導的時候會有一些急迫性跟壓力，但可能更需要在報導前做明確的查證。當時照片在網路上流傳，可能也被直接去使用。民視也有相關的報導，好像沒有馬賽克。TVBS 後來有說明邊坡上是乘客並不是工人，有做澄清。

沈文慈（TVBS 總編審）：第一時間包含平面、網路都 po 出這個照片，原因是檢察官呼籲，站在邊坡上的人趕快出來說你們到底是誰，因為他們跟犯人站在一起，大家才做那樣的連結。後面家屬馬上 po 出車票，我們就馬上出澄清文。

案例六、【TVBS，標題：宛如軍火庫！網紅炫槍遭逮　破獲改造工廠】

那莫 諾虎 巴魕剌（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位原住民的製槍者，在家裡製作獵槍，槍枝有賣給網紅，網紅露出獵槍後被檢方跟警察以違反槍砲彈藥逮捕。5 月 7 日大法官釋憲，大法官的意見對於獵槍的使用，包括狩獵文化，其實是基於「原住民文化」的概念。從法律層面來看，大法官的解釋認為這是一個「文化」的行為。

但是新聞切入時使用「軍火庫、兵工廠」，這些詞語過去比較會用在黑道的敘述，跟武器有相關。但大法官的解釋認為這是「文化」工具、狩獵工具。我們也可以看到所有的東西是獵槍，是用來狩獵的。跟我們認知兵工廠的手槍、長槍，可能有犯罪意圖的槍械是完全不同。

看到媒體在寫原住民槍械時，尤其涉及到刑事案件時，通常會把獵槍標籤或關聯到黑槍相關，會使用「軍火庫、兵工廠」這種詞彙。但大法官解釋認為是「文化」行為，法律上自製獵槍也已經除罪化，在原住民身份上是沒有刑事行為。我認為新聞切入點，可能有過於影射是黑槍或社會危害標籤的狀況。

沈文慈（TVBS 總編審）：請謝您的提醒，我們有跟做這則新聞的主管討論，有跟他說明不要標籤化，以後會特別注意。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問那個網紅是漢人嗎？

那莫 諾虎 巴魕剌（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漢人。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以為新聞是在說網紅的問題，但是有一段在說原住民的地方有比較不妥，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前面我覺得是在說網紅，我不曉得我有沒有錯誤解讀？

那莫 諾虎 巴魕剌（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網紅沒有被羈押，是當庭釋放。真正被抓的是這個製造者。這涉及到販賣，他觸犯槍械條例第 13 條。

這是一個販賣槍械的違法案件，但是新聞書寫製作槍械的空間跟製作槍械的工具時，例如寫軍火庫，新聞指他的環境，而不是指 13 條中實際違法的案例。新聞在指說這邊好多槍，但是這個槍在他還沒

有販賣給任何人之前，是沒有觸犯任何刑事法。他可能會被罰鍰，因為做太多或賣給原住民，也可能會被沒收。但重點是針對他的製造環境，用軍火庫還是不恰當。

張安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原住民不是不能自製自己狩獵用的獵槍，在釋憲的前後，如果基於特定目的有經過許可，比如是基於傳統文化，供自用的獵槍，其實很好想像，他去打獵非保育類的動物，供自己家人食用，這個是可以的。要能夠狩獵動物，一定是要有殺傷力的槍，沒有殺傷力的槍是不可能獵到山豬。像這類的新聞，可能一些文字使用跟標題，會讓人家誤會原住民是不能夠自製獵槍。

當然可能記者沒有這個意思，不過以後在報導跟原住民獵槍相關行為時，要特別留意，其實在特定條件下是可以，即使違反是罰鍰而不是刑罰。

像這則新聞最好的處理方式，可能就帶到一段說，其實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在符合特定條件才是合法的，順便提醒一下大眾，以免大家對原住民族又有一些標籤化。因為老實說大法官的釋字，一般民眾也不會想要詳細閱讀。這類新聞可以順便帶一下教育的效果，我覺得是很好的。

伍、 臨時動議

(接續討論「肆、討論議題，案例四」)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有討論未來我們衛星電視新聞自律會議中，要不要討論電視台新聞網的案例，大家也是覺得可以請 iWIN 那邊加強網路上的自律，這樣是比較有共識，也才比較公平。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我跟 iWIN 他們常接觸，好像不像大家的印象中功能或效率有特別大的問題，iWIN 針對兒少的部分把關很多。我常常收到 iWIN 的通知，並不是說我們常常新聞有問題，是 iWIN 只要觀察到最近有一些兒少的新聞，iWIN 都會主動通知我們；如果有人跟 iWIN 申訴，也會告訴我們這則新聞該處理；如果我們有什麼問題，也都有後續追蹤跟提供建議。這是我個人的接觸經驗。另外 iWIN 也辦多場教育研討會，告訴我們很多相關法令的修改，以及這些新聞該怎麼處理。我這邊是常常跟 iWIN 接觸，iWIN 不只是針對網路的部分，如果是兒少問題，會連電視新聞一併處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覺得不衝突，您講兩個概念。剛剛講得的概念是新聞網，不是電視台，說實在電視台這邊，如果各位願意在第一時間提醒我們的主委、各台窗口等等，大家都會很感謝，多溝通。iWIN 的意思是，可能 iWIN 通知完之後，有些網媒就不配合、不處理，是這個問題。應該是就這部分做整體性的討論，建請他們做整體性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以後屬於衛星電視頻道的新聞網，相關的申訴或一些意見討論，要在這裡處理，還是直接到 iWIN 處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要不要轉請 iWIN 處理，我們這邊要不要處理？主要是覺得可惜，iWIN 那邊沒有辦法聽到比較完整的意見。比較希望 iWIN 那裡能夠建立一個跟我們類似一樣的、比較完整的討論機制。

鄭人豪（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如果是兒少權法相關的，在 iWIN 處理是好，因為像 ETtoday 這些網媒，可能有一樣的報導，可是沒有辦法在這邊討論。

但如果不是牽涉到兒少權法相關的，在 iWIN 之下處理我就會有點懷疑，因為不在兒少權法框架之下、不是 iWIN 執行上應該要做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iWIN 是因為兒少權法 46 條下設的，這的確是一個關鍵問題。我們現在是一個整體的媒體自律概念；iWIN 是基於兒少權法的自律概念，如果都丟給 iWIN，就會有兒少之外的議題。但是我們這邊處理，其實也處理不到別的網路媒體的問題。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我們這邊認為不需要處理，或嚴重的東西，要移送到 iWIN，我沒有任何意見。iWIN 很間單，基本上就是強制下架、移送、開罰，也就是對於屢勸不聽、不改的類似行為，就是移送開罰或是強迫下架。但是就我們這邊討論的一些倫理議題，其實移送沒什麼意義。

剛剛秘書長講的是整個網路環境是惡劣的，這件事情跟我們這裡沒什麼關係，就是大家多多檢舉惡劣的網路，只能這樣。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建議還是在這邊，因為這邊是一個互相互動學習的機制。iWIN 那邊就是我丟出去，沒有後端討論，就是 iWIN 判斷要不要開罰。像我們剛剛講兒少權法 46 條、69 條以外的東西，就不會在 iWIN 那邊呈現，所以我覺得在這邊。新聞台有新聞網的時候，是不是就在這邊，畢竟電視台在播報新聞跟新聞網還是有聯結性，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角度考慮？

在 NCC 我們也了解，現在如果網路新聞沒有去管控的時候，這邊也會是個問題。未來可能就是要看政府對網際網路要怎麼去管理。不過至少在兒少權部分，對網際網路有些新聞報導不太恰當、處理不當，我們今年也考慮調整法律，去倡導修法。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們這裡本來就是長期、也秉持深度自律互動。但是我真得要拜託、懇請跟提醒，因為我很害怕剛才聽到的一句話，如果 NCC 現在要來管網路，但是如果落實到實務的結果是只管電視台的網路平台，卻不管網路媒體的網路平台，這會違憲，如果是這樣的結果，也拜託老師們一定要抗爭。

我們這裡釋出最大的善意，大家在這裡討論會比較了解我們的誠意，可是不明究理的人會以為我們犯了好多錯誤，其實真的不是這樣，我們相對是最自律，最戰戰兢兢。但我們也是人，每天新聞台從早到晚有無數個現場動作，改稿子、下標題、修改畫面等等，我怎麼可能零錯誤，無心的，或可能一下閃神卡住，結果都被放大。一個頻道 3 年下來，真的沒有辦法細數的動作下，收到好多罰單，審照跟評鑑被罵得狗血噴頭，罵到我們都沒有自信，焦慮症，我覺得這真的不健康。我們是沒有考好都會很自責，結果主管機關把我們每天打得半死、棍棒交加；而那些考 20、30 分、還弄我們的，主管機關都不管，怎麼可以這樣呢！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很多網路新聞反而是都沒在管，像三立新聞網今天都還在跟我們一起分享討論，反而比較擔心的是沒辦法管控的網路媒體，是對兒少的身心傷害可能比較大一點。會變成是好像是劣幣要驅逐良幣。

我們也有去參加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他們也一直在跟我們講說，他們現在都很自律，反而變成是其他的報紙或是網路上的內容，我們這些團體反而又不去約束他們。會不會造成他們可能自律做得很好，但是別人報導聲量衝得更大，對整個報業的生態也不太好。

這個我們也同意，我認為要去管這個不是要去箝制言論，而是有些東西是要一視同仁。不是讓做好的人金箍咒扣得更緊，但做不好的人完全沒有人管，也不是一件好事。

只是在這邊有一個好處，大家可以去溝通分享，我們到底在想什麼；媒體看到的、有受到限制的又是什麼，這樣我們彼此才會有溝通。新聞網裡面跟電視台播報有些東西不太一樣時，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讓我們有個溝通機制，不是裁罰。iWIN 說要整合，但是我看到 iWIN 比較不像我們今天可以這樣討論，因為很多是灰色地帶，有討論才會越來越明白，播報新聞時到底怎麼做，我覺得要的是這個價值。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個臨時動議。今天的演講分享是關於自殺新聞，這幾年來，電視的自殺新聞已經非常進化，不敢講說完全沒有問題，因為還是有一些新的同仁，還是要持續溝通。

一個人會輕生會有遠因跟近因等等複雜因素，絕對不是單一因素，但是很多近因是來自於網路霸凌。我們今天一直在這邊說要限制媒體不能如何如何，以公共衛生來講已經是後端。我們為什麼不能先預

防他有自殺意念，而不是在他做這個行為之後，我們來規範媒體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我覺得那個能夠救的太少。

今天大家對網路很有感。有沒有可能請葳威老師或其他 NGO 團體，可以發起一個小型示範做起，先把我們有這些很有共識，這些電視媒體裡面附設的網路媒體，我們先從少數幾個成立一個小聯盟，先想一些如何淨化網路新聞後，再擴大成讓更多網路媒體來參與，也許從 iWIN 那邊先弄個小的委員會，大家先有自律概念。

要如何兼顧報導的平衡跟知的權利，又可以提高警訊，又可以兼顧社會大眾，又可以避免到不要暴露個資等等。站在 NGO 立場就會想很多，我們有這樣子的討論機制，非常好的是可以集思廣益。網路非常重要，尤其對青少年兒少影響非常大。有沒有可能先在 iWIN 成立小的平台或機制，或是報導的評鑑機制。先從電視附屬的網路媒體做起，可以做成典範，再推到其他網路媒體。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鍵這裡是衛星電視公會，ETtoday、新頭殼等等網媒為什麼要來？我們沒有公權力，但是 iWIN 有 6 個老闆都是政府單位，有沒有可能 2 個單位組合起來，或是由 iWIN 把相關的案件，送到類似我們這樣的地方去審。我相信在座各位審新聞內容議題會比 iWIN 專業一點。所以職權分工，但是我們缺少的是公權力，是不是可以與他有一定的策略聯盟合作，也許可以思考看看。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因為場地時間關係先到這裡。這些建議都很具體。我們現在很棒是大家都可以表達想法做溝通，我一直希望能夠聽到電視台編審們的想法，剛剛月琴委員跟巧莉編審的對話，就讓當中的模糊地方越來越清楚，這樣的討論很有價值。

下次開會的時候，電視台的法務或編審從媒體的角度會有不解的地方，請你們也提出來。也讓民間團體在看待事情，可以找到彼此不明白對方的部分，就會更容易溝通。

也很謝謝詹主委，有好幾次媒改、月琴委員在討論一些事情，有轉知有一些事件不要讓它惡化，我們立刻轉給衛星公會平台，詹主委都很迅速協調處理，很謝謝他。